

证券代码：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6

债券代码：113033

债券简称：利群转债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7.16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7.01元/股
-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0年7月20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群股份”）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并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债券简称为“利群转债”，转债代码为“113033”，初始转股价格为7.16/股。转股期限：2020年10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预案，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发生股份回购，则所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,506,300股，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39,994,160股为基数（总股本860,500,46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,506,300股）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，在可转债发行之后，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式如下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

其中：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，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P1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，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：

现金红利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总股本=
 $(839,994,160 \times 0.15) \div 860,500,460 \approx 0.146$ 元/股。

根据调整公式，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，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.16元/股调整为7.01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0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利群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，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者转股停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4日